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020143318-1228135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426**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
所) 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
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
22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情况的处理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9
（五）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2
一、说明	22
1 总则	22
二、项目概况	22
2 项目名称	22
3 项目地点	22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
5 承包方式	22
6 合同签订方式和验收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4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4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安装要求	56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56
12 售后服务要求	57
四、投标报价须知	53
13 投标报价依据	58
14 投标报价内容	58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58
五、政府采购政策	53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58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59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9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59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59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59
第三章采购合同	5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66



2 投标函格式	6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8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3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6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7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2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0
1 项目实施方案	90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9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3
第五章 项目评审	101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101
二、评委评审	10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同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

2、招标编号：310112000251020143318-12281359

3、预算编号：1225-000177817

4、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采购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2,382,169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7、采购预算金额：2382169元（国库资金：2382169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特定资质：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10-24 至 2025-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4 15: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11-14 15: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5600弄邻里苑商务楼50号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出样或取样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2.2 出样或取样地点：

2.3 出样时间：***年**月**日**时~**时（北京时间）

2.4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请各投标人接到取样通知后及时取回；

取样时间：***年**月**日**时~**时（北京时间）

2.5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谊路 965 号

邮编：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54880121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

邮编：201100

联系人：张康辉

电话：1880629739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5600弄邻里苑商务楼50号二楼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安装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拟配投标设备、材料明细表等）；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4）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5）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明细表》等）；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预算金额*相应收费标准】，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则按人民币6000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6000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 中标通知书 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式 ___ 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p> <p>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p>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p> <p>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u>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点：<u>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5600弄邻里苑商务楼50号二楼会议室</u>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本项目不适用）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 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內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5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形式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



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情况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482828208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



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



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

3 项目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4.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合同签订方式和验收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验收标准和程序

6.2.1 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规范装订成档，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4) 服务反馈：采购人是否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6.2.2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人的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中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2.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



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合同价的 50%，采购方进行支付；

(2) 货物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开具合同价的 50%，采购方进行支付。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高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会议室多媒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质保期
一、发言系统						
1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数字会议系统列席单元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7	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延长线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4 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6	4 通道无线头戴话筒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7	4 通道无线鹅颈话筒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8	天线分配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9	鹅掌天线	详见 9.2	2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设备技术参数				
10	数字调音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左右声道全频扬声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中央声道全频扬声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拉声像扬声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超低频扬声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台唇扬声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6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7	数字功率放大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8	数字功率放大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3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三、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调焦成像灯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LED 三基色灯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9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LED4 合 1 染色灯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30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LED 光束灯 260W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DMX512 分配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6	电源控制箱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7	DMX512 控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8	灯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5	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9	舞台灯光线材配件, 灯钩保险链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四、混合视频信号切换系统						
1	高清无缝切换矩阵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HDMI/TPC 输入节点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入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单路 HDMI 变换无缝输入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3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入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6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出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8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7	单路 HDMI 变换无缝输出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5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8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出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3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9	单路双声道音频解嵌输出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0	转换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五、集中控制系统						
1	中控主机	详见 9.2 设备技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术参数				
2	路由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控制屏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六、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2.16*4.8 米)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58.37	平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前维护箱体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90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接收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90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4K 视频拼控服务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辅助屏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6	翻转支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7	钢结构框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54.48	平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8	配电系统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七、辅材						
1	线材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带滤波电源时序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LED 屏强电线缆、网络线缆、音频线材配件吊挂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操控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机柜	详见 9.2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设备技术参数				
电梯五方通话						
序号	设备名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	电梯五方通话线缆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200	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JDG 线管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00	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设备安装配件及辅材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机房网络安全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质保期
一、卫生专网						
1	防火墙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防火墙安全许可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12 个月
3	终端准入平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12 个月
二、政务网						
1	终端准入平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12 个月
三、互联网						
1	网络型数据采集机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2	物联网关软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3	温湿度传感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3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4	烟雾传感器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4	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5	水浸传感器	详见 9.2 设备技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术参数				
6	配电开关监测系统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7	UPS 系统软件子模块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8	空调系统软件子模块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9	GSM 网络型短信报警机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0	监控服务器 MZW112 (机架式)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1	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2	线缆及安装配件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3	机房防雷接地检测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4	核心交换机 (内含双电源 双引擎)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5	48 端口千兆电口板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6	48 端口千兆光口板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7	千兆 48 口交换机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7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8	千兆多模模块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80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19	终端准入平台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12 个月
20	信息发布管理主机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36 个月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会议室多媒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一、发言系统				
1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p>▲采用≥4.3 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屏，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提高调试效率， 并支持中文简体、英文显示菜单，可根据需求定制菜单语言；</p> <p>▲具有 U 盘自动录音模块，可录制会议中所有音频内容，可支持 2000 小时连续录制；</p> <p>▲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通过备份中转主机可将一台会议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当会议主机出现异常备份主机自动接管： （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p> <p>具有多种会议模式： 先进先出、申请模式、自由模式、限制模式、声控模式，</p> <p>支持最多同时发言的单元数量（可设置为 1-8 不同数量）</p> <p>支持发言时间限制功能：可以限定发言单元的发言时间（可设置 0-1000S）</p> <p>网络化协作管理，系统主机可设置 IP 地址，具有 TCP/IP 网络接口，可连接无线路由器，使用同一局域网内的电脑、手机、平板等设备对主机进行操作设置</p> <p>支持摄像头 232 和 485 两种控制接口与控制方式（6P 凤凰插），摄像机之间可串联或并联连接；</p> <p>录音接口 ≥USB ≥ 1；话筒单元接口≥DIN-8 x4； ≥RJ45 x4 (group)；中控连接口 RS-232 接口≥ x1；摄像头控制连接口 6P 凤凰插接口≥ x1；电脑接口： USB≥ x1 RJ45≥ x1；音频输入 2P 凤凰插（非平衡）≥ 1；莲花输入接口（非平衡）RCA 接口 ≥1 ； 音频输出 3P 凤凰插（平衡）≥ x1；卡侬（平衡）≥ x1；6.35mm（非平衡）≥ x1；莲花输出接口（非平衡）RCA x3 ；同轴接口≥ x1；光纤接口≥ x1；USB 声卡接口≥ x1</p>



2	数字会议系统 主席单元	1	支	<p>话筒头部带双色发言灯环，单元发言时灯环为常亮红色，单元申请发言时灯环为常亮绿色</p> <p>灵敏的触摸式开关配合长条形灯条，待机未按开关时灯条常亮发光绿色，按下后灯条常亮发光红色，并自带颜色切换功能</p> <p>≥2.4 寸高亮度 IPS TFT 显示屏，显示内容清晰，可以显示单元参数、日期时间、发言音量、监听音量等</p> <p>话筒带发言计时功能</p> <p>话简单元带有耳机音量调节和话筒输出音量调节按键，可以自由选择输出方式并调节其音量</p> <p>主席单元具有批准代表的发言申请功能；</p> <p>灵敏度：≥-46 dBV/Pa</p>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总谐波失真 T. H. D <0.05%</p> <p>耳机负载：>10Ω</p> <p>耳机接口 ≥3.5mm ×1</p>
3	数字会议系统 列席单元	7	支	<p>话筒头部带双色发言灯环，单元发言时灯环为常亮红色，单元申请发言时灯环为常亮绿色</p> <p>灵敏的触摸式开关配合长条形灯条，待机未按开关时灯条常亮发光绿色，按下后灯条常亮发光红色，并自带颜色切换功能</p> <p>≥2.4 寸高亮度 IPS TFT 显示屏，显示内容清晰，可以显示单元参数、日期时间、发言音量、监听音量等</p> <p>话筒带发言计时功能</p> <p>话简单元带有耳机音量调节和话筒输出音量调节按键，可以自由选择输出方式并调节其音量</p> <p>主席单元具有批准代表的发言申请功能；</p> <p>灵敏度：≥-46 dBV/Pa</p>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总谐波失真 T. H. D <0.05%</p> <p>耳机负载：>10Ω</p> <p>耳机接口 ≥3.5mm ×1</p>
4	延长线	2	根	8 芯线 15 米



5	4 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p>真分集接收机,四通道独立选讯系统.能最大限度降低了断频的发生.</p> <p>双色同步显示,关闭为橙色,打开接通为白色。</p> <p>主机高清全视角 LCD 显示屏,内容显示清晰。</p> <p>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p> <p>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p> <p>高清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p> <p>▲每个通道频率为 100 组计算,二组的不同频率,共为 200 组,同一场合叠机使用超过 5 台。</p> <p>空扩使用范围 150 米;可任意选配手咪、头戴、领夹、会议(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p> <p>频率响应: 55Hz~16KHz ± 3dB</p> <p>频率范围: 615MHz-665MHz</p> <p>调制方式: FM</p> <p>电池寿命: 正常功率发射时,可使用不低于 8 小时</p>
6	4 通道无线头戴话筒	2	套	<p>真分集接收机,四通道独立选讯系统.能最大限度降低了断频的发生.</p> <p>双色同步显示,关闭为橙色,打开接通为白色。</p> <p>主机高清全视角 LCD 显示屏,内容显示清晰。</p> <p>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p> <p>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p> <p>高清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p> <p>每个通道频率为 100 组计算,二组的不同频率,共为 200 组,同一场合叠机使用超过 5 台。</p> <p>空扩使用范围 150 米;可任意选配手咪、头戴、领夹、会议</p> <p>频率响应: 55Hz~16KHz ± 3dB</p> <p>频率范围: 615MHz-665MHz</p> <p>调制方式: FM</p> <p>电池寿命: 正常功率发射时,可使用不低于 8 小时</p>



7	4 通道无线鹅颈话筒	1	套	<p>真分集接收机, 四通道独立选讯系统. 能最大限度降低了断频的发生.</p> <p>双色同步显示, 关闭为橙色, 打开接通为白色。</p> <p>主机高清全视角 LCD 显示屏, 内容显示清晰。</p> <p>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 一键同步对码.</p> <p>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 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 当发射器关闭时, 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 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p> <p>高清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 电池状态, 频率, 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p> <p>每个通道频率为 100 组计算, 二组的不同频率, 共为 200 组, 同一场合叠机使用超过 5 台。</p> <p>空扩使用范围 150 米; 可任意选配手咪、头戴、领夹、会议</p> <p>频率响应: 55Hz~16KHz ± 3dB</p> <p>频率范围: 615MHz-665MHz</p> <p>调制方式: FM</p> <p>电池寿命: 正常功率发射时, 可使用不低于 8 小时</p>
8	天线分配器	1	台	<p>具备 12V 1A 单独供电端口, 可最多为 4 台设备供电, 实现供电集成化;</p> <p>支持级联端口可增加一台天线分配系统共用一对天线, 满足大型场合多套设备使用;</p> <p>为补偿同轴电缆的信号损失, 板载放大器提供给用户可选的 3db、10db 增益;</p> <p>天线增益具备两个 LED 指示灯, 明确显示工作增益状态;</p> <p>远程 12V 直流供电, 由天线分配系统通过同轴电缆为放大器供电;</p> <p>系统前面板支持前侧安装天线预留端口, 人性化设计满足入机柜时天线向前的要求;</p>
9	鹅掌天线	2	个	<p>频率范围: 450-972MHZ;</p> <p>天线增益: 3dB (绿色 LED)、10dB (红色 LED);</p> <p>功率要求: 12V 由同轴电缆供电或 ≥80W 直流供电;</p> <p>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p> <p>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p> <p>天线增益 (在轴): 10dBi</p>
10	数字调音台	1	台	<p>不低于 5 核 CPU 处理器, 1.8G 主频, 急速开机, 运行速度更快</p> <p>不小于 10.1 寸 1280*800 高清触控显示, 中英文操作界面, 自由切换, 更易上手</p> <p>关机参数自动保存, 不用担心数据丢失</p> <p>▲不少于 34 路信号输入 (30 模拟+4 数字)</p> <p>(24 路 MIC/Line 输入, 2 组 3.5 莲花立体声输入, 3.5 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 1 组数字输入: 声卡, MP3, AES 数字输入)</p> <p>不少于 20 路信号输出</p> <p>主输出 L, R, 14 路 AUX1-14 辅助输出, 1 路耳机监听输</p>



				<p>出, AES 输出), 集成 RTA 频谱实时分析; 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 8 个自定义按键; 8 个 DCA 编组, 8 个静音编组; 自带信号发生器(白噪声, 粉红噪声, 正弦波; 26 个 100mm 行程电动推杆; 26 个 TFT 通道引导显示屏, 支持中英文编辑显示;</p> <p>信号远程扩展: (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证截图)</p> <p>可同时连接两台 16 进 8 出的舞台接口箱, 实现输入输出 IO 扩展, 最大支持 66 路信号输入, 36 路信号输出支持内置 32*32Dante 板卡(选配)</p>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左右声道全频扬声器	4	只	<p>扬声器单元: 不小于 LF:12"×2; HF: 1.75"×2 双钹磁高音</p> <p>额定功率: ≥800W</p> <p>峰值功率: ≥1600W</p> <p>阻抗: 4Ω/16Ω</p> <p>频率响应: 50Hz-18KHz(±3dB)</p> <p>灵敏度: ≥99dB</p> <p>最大声压级: ≥122dB</p> <p>扩散角度: 0、-1、-2、-3、-4、-5、-6、-7、-8、9、-10°可调</p> <p>分频方式: 内置分频网络</p> <p>连接方式: 专业 NL4MP 四芯插座 2 个, 1+1-全频输入</p> <p>(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证截图)</p>
2	中央声道全频扬声器	2	只	<p>扬声器单元: 不小于 LF:12"×2; HF: 1.75"×2 双钹磁高音</p> <p>额定功率: ≥800W</p> <p>峰值功率: ≥1600W</p> <p>阻抗: 4Ω/16Ω</p> <p>频率响应: 50Hz-18KHz(±3dB)</p> <p>灵敏度: ≥99dB</p> <p>最大声压级: ≥122dB</p>



3	拉声像扬声器	2	只	<p>扬声器单元：不小于 LF:12"×2； HF: 1.75"×2 双钹磁高音</p> <p>额定功率：≥800W</p> <p>峰值功率：≥1600W</p> <p>阻抗：4Ω/16Ω</p> <p>频率响应：50Hz-18KHz (±3dB)</p> <p>灵敏度：≥99dB</p> <p>最大声压级：≥122dB</p>
4	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p>额定功率：≥1400W</p> <p>连续节目功率：≥14000W</p> <p>频率响应：40Hz-120KHz (±3dB)</p> <p>阻抗：4Ω</p> <p>灵敏度：≥1102dB</p> <p>低音单元：≥12X18 寸 220 磁超低频</p> <p>最大声压：≥1130dB</p> <p>指向性：N/A</p> <p>输入方式：Speakon NI8x2</p> <p>吊挂系统：N/A</p> <p>连接方式：2*NEVTRIK NL4 (2+, 2-)</p>
5	台唇扬声器	4	只	<p>类型：两分频全频后倒双肾式音箱</p> <p>驱动器：不小于低音 10 寸 170 磁 65 芯双音圈，高音钹磁 38 芯</p> <p>频响：55Hz-20kHz ±3DB</p> <p>额定功率：≥250w</p> <p>最大功率：≥500w</p> <p>灵敏度：≥98dB</p> <p>阻抗：8Ω</p>
6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4	只	<p>低音单元：不小于 1 个 12 英寸高品质大动态单元</p> <p>高音单元：不小于 1 个 1.75 英寸压缩驱动</p> <p>额定功率：≥350W</p> <p>峰值功率：≥700W</p> <p>频率范围(-10dB)：50Hz-20kHz</p> <p>频率响应：60Hz-18kHz</p> <p>灵敏度：≥96dB</p> <p>额定阻抗：8 ohms</p> <p>最大声级：≥123dB</p> <p>覆盖角：60° ×80°</p>
7	数字功率放大器	4	台	<p>D 类数字功放，</p> <p>额定功率 RMS：≥(8Ω)4×1000W；</p> <p>额定功率 RMS：≥(4Ω)：4×1600W；</p>



				<p>额定功率 RMS: $\geq (2\Omega): 4 \times 1400W$;</p> <p>桥接功率 RMS: $(8\Omega) 3600W \times 2, 1800WX2+3600W$</p> <p>桥接功率 RMS: $(4\Omega) 3200W \times 2, 1600WX2+3200W$</p> <p>频响: 20Hz-20kHz, $\pm 0.5dB$;</p> <p>输入灵敏度: 0.775V;</p> <p>信噪比 $\geq 105dB$, 失真度 (THD) $\leq 0.03\%$;</p>
8	数字功率放大器	3	台	<p>三种工作模式: 立体声、桥接、并接 一键切换保存</p> <p>带 LCD 显示屏 可实时监测内部温度, 音量大小, 工作模式显示。后盖板带灵敏度拨动开关。</p> <p>额定功率 RMS: $\geq (8\Omega) 2 \times 600W$;</p> <p>额定功率 RMS: $\geq (4\Omega): 2 \times 900W$;</p> <p>桥接功率 RMS: $\geq (8\Omega) 1200W \times 1$</p> <p>桥接功率 RMS: $\geq (4\Omega) 1800W \times 1$</p> <p>频响: 20Hz-20kHz, $\pm 0.5dB$;</p> <p>输入灵敏度: 0.775V;</p> <p>信噪比 $\geq 105dB$, 失真度 (THD) $\leq 0.03\%$;</p> <p>阻尼系数 (f=1KHz 8Ω) > 240; 转换速率: 15V/uS;</p>

三、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调焦成像灯	12	台	<p>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p> <p>额定功率: 320W</p> <p>光源: 300W 高亮度 LED</p> <p>色温: 3200K/5600K 可选, 双色温可调, RGBW 四色可调</p> <p>显指: ≥ 98</p> <p>灯珠寿命: 80000h</p> <p>调光: 0%-100%线性调光</p> <p>调焦: 手动调焦</p> <p>光学材料: K12 光学磨砂透镜</p> <p>光学角度: $5^\circ - 60^\circ$ 可调</p> <p>功能效果: 柔光、聚光、截光, 切割各种光斑形状。</p> <p>防护等级: IP45</p> <p>控制模式: 标准 DMX512 信号、自走、主从</p> <p>通道数量: 单色 4 通道, 双色温 8 通道, 四色 14 通道。</p> <p>噪音: 静音型</p> <p>照度: 10 米照度 1800LUX, 20 米照度 1500LUX。</p>
2	LED 三基色灯	9	台	<p>灯珠数量: 600 颗</p> <p>输入电压: AC220V/50HZ</p> <p>额定功率: 300w</p> <p>电流: 6A</p> <p>光源: 进口科瑞 3095 双芯高亮灯珠</p> <p>显色指数: $Ra \geq 97$ (加扩散板实测) $R9 \geq 95$, $TLCI \geq 93$</p> <p>光效: 130lm/w</p>



			<p>色温：2000K/100000K ± 150K 单色，或者 2000K-10000K(可调色温)</p> <p>光学系统：100%线性调光绝无频闪无噪音</p> <p>调光曲线：内置 12 种调光曲线，色温调整平顺无闪烁。</p> <p>出光角度：60-120° 可调</p> <p>温升：40°</p> <p>照度：5 米照度 1500LUX，</p> <p>静音系数：3 分贝。</p> <p>防护等级：IP55</p> <p>铝基板导热系数：8.0</p> <p>冷却系统：穿插散热鳍片表面镀镍工艺</p> <p>操作：数码管显示屏</p> <p>计数功能：实时显示光源工作时间</p> <p>控制协议：DMX512, RDM, ARTNET</p> <p>通道模式：单色 1 个通道，双色 3 通道</p> <p>信号线：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信号线三芯卡侬座输出</p> <p>电源线：航空插头输入，输出</p> <p>散热：无风机模式，金属铜管散热。</p>
3	LED4 合 1 染色灯	30	<p>台</p> <p>LED 光源：18*10W LED 灯珠 RGBW 四合一灯珠</p> <p>合理的 LED 发光效率，摄影摄像色温恒定无闪烁。</p> <p>光源寿命：80000 小时</p> <p>光源寿命可能因不同的使用条件而有所不同，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环境条件，电源/电压，使用的频率（开机/关机的周期），控制，调光等</p> <p>光学系统：25° 高清光学透镜（15° /45° 可选）35° 整灯投光角度</p> <p>颜色系统：4 合 1 平衡均匀柔和，混色纯正</p> <p>频闪效果：1-25 次/秒高速 LED 闭光/频闪效果，速度可调</p> <p>调光系统：0~100%顺滑线性 LED 调光</p> <p>控制系统：8（4 合 1）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操作</p> <p>多种内置自走程序</p> <p>显示系统：4 位 LED 显示屏，4 个功能按键</p> <p>散热系统：高效无噪音自然散热系统，机器过热保护功能</p> <p>电源系统：带 PFC 开关电源</p> <p>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p> <p>电源线输入：整灯消耗功率：192W</p> <p>机身结构：高韧度高强度铝质机箱</p> <p>防护等级：IP55</p>



4	LED 光束灯 260W	12	台	<p>灯泡功率：380W 欧司朗光源 色温：7800K 平均寿命：1500H（灯泡和反光杯整体封装，光效更高使用寿命更长） 电机数量：共 11 个静音电机。 调光：0-100%线性调节。 固定颜色盘：白光+14 种颜色 静态图案盘：4 个玻图+10 个图案 棱镜：8 棱镜、48 棱镜（双棱镜可叠加，可双向独立旋转） 控制通道：16CH 通道 控制信号：国际标准 DMX512 外观：耐高温塑胶 灯体颜色：黑色 防护等级：IP55</p>
5	DMX512 分配器	2	台	<p>每路采用独立的电源供电，各路之间采用光电隔离技术，耐压 2500V，真正做到独立输出，大大的提高抗干扰能力，且保护设备的安全。 对任何标准 DMX512 信号都可以进行放大。 采用光电隔离技术以保护控制台不受外部电源电压或浪涌电压冲击而损害。 每台放大器有一组标准 DMX512 信号输入。1 路信号直通输出、8 路光电隔离输出，且都有输入输出指示。 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送能力 有效提高 DMX 信号抗干扰能力 DMX 信号光电隔离 基于 DM512 协议的智能照明调光系统</p>
6	电源控制箱	1	台	<p>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额定功率：12 路×6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每路 20A 空开，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方便使用，进口接线端输入，单 40A 胶木插输出。 产品功能：设有总开关和分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三相独立电压、电流检测，三相 A, B, C 指示灯指示</p>



7	DMX512 控台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功能强大的 9.1 10.1 11.3 三个版本操作系统 • i5CPU, 120GB 高速固态硬盘, 4GB 运行内存; • 本机自己带 16 个 DMX 输出口 8192 个通道, 1 个 LTC 时间码触发口 • 内置 1 个 15.6 寸高分辨率触摸屏 (工业屏), 支持联网到计算机设备控制各种灯光 3D 可视化软件; • 内置 UPS 电源, 不接入 220V 交流电源可正常操作 1 小时 • 内置独立带隔离的 HIFI 级声卡, 解决主板集成声卡音质差 无隔离交流声干扰 •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 内置多国语言 • 支持 Art-Net 网络功能, 可扩展至 64 个 DMX 输出线路 • 10 宏功能按钮, 可让你更快的操作控台; • 20 个重放推杆, 支持 1000 个以上的程序重放; • 强大的属性控制窗口, CMY\RGB 拾色板系统; • 快捷易用的图形发生器, 分类的内置图形更易使用; • 支持 CIPT 协议, 可以在控台上直接看到媒体服务器里媒体片段的图像缩略图; • 支持 Wi-Fi 接入, 无线控灯、移动设备 (iPhone、iPad Touch) 远程控制灯具; • 内置数千种灯库, 内置灯库编辑软件, 你可以随时在控台上编灯库; • 内置 Visualiser 线条式灯光可视化软件 • 支持 MIDI 时间码声光同步功能, 也可以在控台里播放音乐发送时间码来控制灯光程序重放。
8	灯架	5	道	国标
9	舞台灯光线材配件, 灯钩保险链	1	套	国标, 电源线, 控制线, 灯钩保险链
四、混合视频信号切换系统				



1	高清无缝切换矩阵	1	台	<p>全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的音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电源和风扇全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均支持插拔；</p> <p>音视频输入输出采用单卡单路设计，可支持 CVBS/VGA/YPBPR/DVI/HDMI/HDSDI/3GSDI/HDBaseT/Fiber 信号的混合输入和混合输出；</p> <p>支持各种信号的快速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蓝屏，碎屏；</p> <p>支持 4K60 444 信号输入输出以及无缝切换，支持 HDCP2.2；</p> <p>强大信号交换处理能力，采用四核四链路核心芯片可达 32 Gbps 处理速率；</p> <p>广电专业带灯按键设计，可对混合矩阵进行切换、设置等功能；</p> <p>支持各种视频信号的立体声音频的解析，分配，切换；</p> <p>支持双网络，双控制备份功能，实现大规模集成化网络管理功能；</p> <p>支持视频信号接口卡即插即用功能；</p> <p>支持断电场景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p> <p>支持 HDBaseT 高清视频信号的网络转换和传输功能，传输距离为 70/100 米，网络输入输出传输带宽速率高达 10 Gbps；</p> <p>支持光纤传输距离可从 550 米~10 公里，最远可达 80 公里；</p> <p>内置强大 WEB 服务器，可实现网络远程管理控制；</p> <p>支持强大的网络集中控制功能，单一控制界面可以控制 ≥ 250 台设备；</p> <p>支持最大 40 个场景保存调用；（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p> <p>支持音视频编码和解码功能，可以直接对接市面上常见 IP 摄像头；</p> <p>输入支持 7680*1080 分辨率，通过多路输入可以实现 16K 信号的输入并输出显示；</p> <p>支持环境控制功能，可以对灯光/窗帘/空调等进行控制，控制界面可以自由定义。</p>
2	HDMI/TPC 输入节点	4	个	<p>超薄 HDMI HDBaseT 网传（16mm）</p> <p>传输距离 70 米（1080p），35 米（4K60 4:2:0）</p> <p>支持 POC 供电，支持 on/off 开关电源和 POC 功能</p> <p>支持 EDID 透传，支持 CEC，支持 HDR</p> <p>支持 HDMI2.0（4:2:0），支持 HDCP2.2</p> <p>支持 RS232 和 IR 同步传输</p>
3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入卡	4	张	<p>1. 支持 1 路 HDBaseT 信号输入，1 路 HDMI 环出；</p> <p>2.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 3.5mm 音频加嵌; 4. 兼容 HDMI1.4 和 HDCP2.0 标准; 5. 最大分辨率支持 4Kx2K@30Hz, 4K30 传输 70 米 6.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 极其方便。 7. 该板卡是直通有缝 4K 板卡 8. 搭配 4k60 无缝输出卡可实现无缝切换 9. 支持 POC 供电
4	单路 HDMI 变换无缝输入卡	3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路 HDMI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支持音频为 HDMI 内嵌音频/外接模拟音频的选择输入; 5.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 6. 兼容 HDMI1.4b 和 HDCP1.4 标准; 7.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超 2K 分辨率, 带均衡 20 米线长; 8.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 极其方便。 9. 可支持 HDMI/DVI/VGA/YPBPR/CVBS 信号输入, 需要配转接头
5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入卡	2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2 路 BNC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支持音频为 HDMI 内嵌音频/外接模拟音频的选择输入; 5.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 6. 兼容 HDMI1.4b 和 HDCP1.4 标准; 7.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超 2K 分辨率, 带均衡 20 米线长; 8.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 极其方便。 9. 可支持 HDMI/DVI/VGA/YPBPR/CVBS 信号输入, 需要配转接头
6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出卡	8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路 RJ45 母接口和 3.5 双向红外、3P 双向 232 凤凰端子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网口指示灯 LED 灯实时显示当前状态; 5.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 6. 兼容 HDMI1.3 和 HDCP1.4 标准; 7.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080@传输距离 70 米 8.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 极其方便。 9. 支持 POC 供电 10. 支持双向 IR、双向 RS232
7	单路 HDMI 变换无缝输出卡	5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路 HDMI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



				<p>能；</p> <p>4. 支持音频为 HDMI 音频和模拟音频同事输出；</p> <p>5.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p> <p>6. 兼容 HDMI1.4b 和 HDCP1.4 标准；</p> <p>7.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超 2K 分辨率，带均衡 20 米线长；</p> <p>8.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极其方便。</p> <p>9. 支持分辨率调节，24 种分辨率可选</p> <p>10. 支持拼接功能</p>
8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出卡	3	张	<p>1. 支持 2 路 BNC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p> <p>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p> <p>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p> <p>4.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 接口 3.5mm</p> <p>5.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p> <p>6. 兼容 HDMI1.3 和 HDCP1.4 标准；</p> <p>7.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超 2K 分辨率，带均衡 20 米线长；</p> <p>8.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极其方便。</p> <p>9. 支持分辨率调节 24 种分辨率可选</p>
9	单路双声道音频解嵌输出卡	1	张	<p>1. 支持 1 路 HDMI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p> <p>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p> <p>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p> <p>4. 支持音频为 HDMI 音频和模拟音频同事输出；</p> <p>5.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p> <p>6. 兼容 HDMI1.4b 和 HDCP1.4 标准；</p> <p>7.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超 2K 分辨率，带均衡 20 米线长；</p> <p>8.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极其方便。</p> <p>9. 支持分辨率调节，24 种分辨率可选</p> <p>10. 支持拼接功能</p>
10	转换器	2	个	<p>超薄 HDMI HDBaseT 网传（16mm）</p> <p>传输距离 70 米（1080p），35 米（4K60 4:2:0）</p> <p>支持 POC 供电，支持 on/off 开关电源和 POC 功能</p> <p>支持 EDID 透传，支持 CEC，支持 HDR</p> <p>支持 HDMI2.0（4:2:0），支持 HDCP2.2</p> <p>支持 RS232 和 IR 同步传输</p>
五、集中控制系统				



1	中控主机	1	台	<p>多种网络通讯：CAN、Zigbee、Ethernet、TCP/IP、UDP、WIFI、MODBUS、MQTT、JSON、HTTP；</p> <p>标准配置≥11 路串口（2 块 4 路串口扩展卡），（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可通过编程定义为 RS-232、RS-485 以及 DMX512 控制协议，且主机配置 2 路 SPI 扩展功能卡槽，可将出厂标配的 2 块串口扩展卡更换为 8 路红外扩展卡、8 路 IO 扩展卡等，适应不同项目具体需求；</p> <p>主机自带一个双向 ZIGBEE 通讯基站，可扩展无线串口，无线红外，无线 86 盒面板，无线灯控模块，无线继电器模块，无线基站通讯距离为空阔地带 70 米。</p> <p>主机配置无线 Zigbee 通讯功能，无线 Zigbee 节点与系统保持实时心跳数据通讯，以便系统实时侦测各节点的工作状态；无线 Zigbee 串口通讯节点支持双向通讯，可定义 RS232、RS485、RS422 等多种协议；无线 Zigbee 红外通讯节点支持数据压缩/解压缩算法，有效提高无线通讯带宽，可定义为红外或 IO 功能控制接口；</p> <p>具备时间轴多线程事件编辑功能与自动时钟同步功能，可精准执行用户自定义时间预约控制，可实现真正无人值守的自动化管理；</p> <p>支持网络扩展功能，可在局域网内通过网络扩展模块任意扩展串口，红外/IO，弱电继电器，CAN 总线灯功能接口（选配）</p> <p>系统支持拖曳操作，可在 UI 操作界面上直接进行音视频信号的拖曳切换</p> <p>支持可视化控制，软件可通过 RTSP 推流方式开视频窗口支持二维码扫码控制，支持 IE 浏览器控制。</p> <p>强大的云端平台管理，实现真正的云+端功能</p> <p>云管理：用户可在云服务器注册账号，登陆云系统进行异地远程管理、控制；设置唯一管理员账号，可分配和删除其他账号控制权限；</p> <p>云调试：设备安装完成接入互联网，工程师即可配合用户进行系统软件编程与调试；系统功能需要修改时，用户可在账户上授权工程师进行更改，无用户授权第三方无法修改程序；</p> <p>云备份：用户程序存储在云服务器，不会因为人员更换导致程序丢失，更换旧设备时在云端下载程序即可；</p>
2	路由器	1	台	<p>IEEE 802.11n, IEEE 802.11g, IEEE 802.11b</p> <p>最高传输速率：450Mbps</p> <p>频率范围 单频：(2.4GHz)</p> <p>网络接口：1 个 10/100Mbps WAN 口，4 个 10/100Mbps LAN 口</p> <p>天线类型：外置全向天线</p>
3	控制屏	1	台	<p>不小于 10 英寸平板电脑，不低于 128G WLAN 版/M2 芯片</p>
六、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2.16*4.8 米)	58.37	平方	<p>像数点间距 P1.53mm 像素密度 Dots/m²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SMD1010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单元板分辨率 208*104=21632Dots 输入电压 (直流) 4.2±0.1V 最大电流 ≤5A 单元板功率 ≤21W 维护方式 磁吸前维护 驱动方式 1/26 恒流驱动 亮度 ≥600cd/m² 亮度均匀性 >0.95 屏幕水平视角 14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30±10 度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2-16bits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 衰减率(工作 3 年) ≤15%</p>
2	前维护箱体	190	个	前维护压铸铝箱体 国标
3	接收卡	190	张	<p>支持单卡最大带载 512×256 像素,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支持 16 个 标准的 HUB75 接口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 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 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支持配合 3D 独立主控支持 3D 功能</p>
4	4K 视频拼控服务器	1	台	<p>1、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HDMI2.0,1 路 DP1.2+HDMI 2.0 二选一,4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选配 1 路 3G-SDI (IN+LOOP),最大支持 3 路 4096*2160@60HZ 信号同时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 40 个千兆网口输出,4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高达 260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p>



5	辅助屏	2	台	<p>系统：Android</p> <p>CPU 架构：四核 A73</p> <p>WIFI 频段：2.4G&5G</p> <p>存储内存：≥128GB</p> <p>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p> <p>运行内存/RAM：≥4GB</p> <p>屏幕尺寸：≥100 英寸</p> <p>色域标准：BT. 709</p> <p>屏幕比例：16:9</p> <p>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p> <p>亮度：≥1500-2000 尼特</p> <p>色域值：130%</p>
6	翻转支架	2	套	配套辅助屏使用，90 度电动翻转
7	钢结构框架	54.48	平方	<p>尺寸：≥12.16*4.8 米</p> <p>屏幕钢结构内框架材料：镀锌方钢结构，材质符合结构强度与撞击标准。</p>
8	配电系统	1	台	<p>额定输入电压：AC 380V 50HZ 或 AC 220V 50HZ</p> <p>输出功率 输出路数/电流：(1-25) *32A/P，单路输出功率≤7KW</p> <p>额定电流 : 50A-630A</p> <p>电气间隙：≥5.5mm</p> <p>爬电距离 : ≥15.5mm</p> <p>防护等级 : ≥IP65</p> <p>控制方式：多功能智能控制+手动控制</p> <p>引出线：电源引出线使用三芯电源线，其中地线与设备的保护接地端连接牢固，接触电阻<0.5Ω</p> <p>控制方式 手动、远程自动（对接中控）；</p> <p>用户管理：分类权限管理、远程管理、定时管理、预警与联动管理</p> <p>电气功能：具有延时上电、防雷、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等功能；</p>
七、辅材				
1	线材	1	项	音箱线缆、话筒线缆 六类网络线缆、电源线
2	带滤波电源时序器	2	台	<p>1.≥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需人为操作；</p> <p>3.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p> <p>4.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p>5.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及设置，支持触发开关功能；</p> <p>6.配置 RS232 串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p>7.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p> <p>8.带 LAN 口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p>



				<p>9.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p> <p>10.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p> <p>11.宽电压范围兼容~90V-250V；</p> <p>12.设有电压校准功能，总功率 6600W，单路最大功率 2500W；</p> <p>13.带滤波器，可净化电源。</p> <p>14.配有 APP 和 PC 软件，支持安卓 IOS 系统手机/平板笔记本无线设备控制调试。·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100V-220V.50Hz</p> <p>·可控制电源：8 路，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p> <p>·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 秒</p> <p>·状态显示：2 寸 TFT 彩色液晶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p> <p>·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p> <p>·额定总输出电流：30A</p> <p>·定时器功能：√</p>
3	LED 屏强电缆、网络线缆、音频线材配件吊挂件	1	套	强电缆，网络线缆，JDG 管，高清线，音频线材
4	操控台	1	套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1200*650*800
5	机柜	1	台	<p>尺寸≥2000*600*600 防护等级:IP20</p> <p>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1.5mm,其他≥1.2mm.</p> <p>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p>方孔条与安装梁：热镀锌板；</p> <p>其余：SPCC 冷轧板；</p>

电梯五方通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技术参数
1	电梯五方通话线缆	1200	米	芯数；4 标称截面；≥1.0(mm ²) 护套厚度；≥0.8mm，编织屏蔽线，芯材质 无氧铜 绝缘材料 聚氯乙烯绝缘
2	JDG 线管	100	米	JDG 管，DN25 壁厚 1.5mm
3	设备安装配件及辅材	1	项	线缆固定捆扎材料，线缆接头，胶布

机房网络安全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一、卫生专网				
1	防火墙	1	台	(2*GERJ45+8*GECOMBO+2*10GESFP+, 1*交流电源, 网络吞吐量 3G, 应用层吞吐量≥2. 4G, 最大并发连接数≥350 万)
2	防火墙安全许可	1	年	高级威胁防护(入侵防御与僵尸网络检测+反病毒+文件云端威胁鉴定+网页云端分类查询与威胁鉴定服务)1 年
3	终端准入平台	1	年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5. 8Gb，应用层吞吐量：≥750Mb，带宽性能：≥50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20Mb，支持用户数：≥1000，准入终端数



				<p>(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 ≥500, 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 ≥1000, 防泄密终端数上限(需单独收费): ≥4000, 包转发率: ≥90K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10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p> <p>硬件参数: 规格: 1U, 内存大小: ≥8G, 硬盘容量: ≥128GB MSATA,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6 千兆电口。</p> <p>功能描述: 全网行为管理聚焦企事业组织网络行为安全, 实现全网资产、身份、行为可视可控, 智能感知内部威胁风险, 帮助用户构建有效防御体系。</p>
二、政务网				
1	终端准入平台	1	年	<p>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 ≥5.8Gb, 应用层吞吐量: ≥750Mb, 带宽性能: ≥500Mb, 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 120Mb, 支持用户数: ≥1000, 准入终端数(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 ≥500, 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 ≥1000, 防泄密终端数上限(需单独收费): ≥4000, 包转发率: ≥90K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10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p> <p>硬件参数: 规格: 1U, 内存大小: ≥8G, 硬盘容量: ≥128GB MSATA,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6 千兆电口。</p> <p>功能描述: 全网行为管理聚焦企事业组织网络行为安全, 实现全网资产、身份、行为可视可控, 智能感知内部威胁风险, 帮助用户构建有效防御体系。</p>
三、互联网				
1	网络型数据采集机	1	台	<p>220V 交流或-48V 直流电源供电(供电可定制)</p> <p>嵌入式 linux 系统, 免维护(不死机、可靠性高)</p> <p>内嵌多路对应多路的联动信号输出功能</p> <p>双路远程服务器地址指向(双数据流)</p> <p>8 路光电隔离遥信接口输入(0-5V TTL 电平或干接点, 准确度: ≥99%)</p> <p>8 路光电隔离继电器遥控输出(240VAC/1A、48VDC/1A 干接点, 准确度: ≥99%)</p> <p>8 路模拟信号遥测接口输入(精度 10 位: 电量<1%, 非电量<2%, 直流电压<0.5%)</p> <p>1 个 100M 全双工 以太口(物理接口: RJ-45 插座)</p> <p>4 路 RS485-422 或 RS232 独立串口的协议以太转换接口</p> <p>1 个 4 路 DIP 拨码开关(DIP_1 位 ON, 2 位 OFF 为 RS485 模式; DIP_1 位 OFF, 2 位 ON 为 RS232 模式; DIP_3 位 ON 为本地蜂鸣报警使能; DIP_4 位 ON 为默认 IP 192.168.0.253 设置)</p> <p>COM1 为 RS232; RS485 接线端子“+”为“A”, “-”为“B”</p> <p>提供开放的 SQL 数据库软件接口, 标准数据 XML 接口, 以利于其它系统调用及 二次开发</p> <p>组网特性:</p> <p>基于 IP 的 LAN、广域网、因特网、64K/2M 网桥、PSTN 网、CDMA/GPRS/GSM-R 数 据网等</p>



			<p>输入 / 输出信号范围： 模拟量：内置 10 位 A/D 变换器，输入模拟信号 0V 到 5V 直流或 4-20mA 电 流信号 开关量状态输入：直接干接点信号输入 继电器控制信号输出最大允许负载电流：1A/240VAC 或 1A/48VDC</p>
<p>2</p>	<p>物联网关软件</p>	<p>2</p>	<p>套</p> <p>1、无需配置服务器硬件，即可完成本地监控运维，并且可以将所有全量数据上传至动环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监测与监测界面呈现。 2、本地监控运维可通过 PC 端浏览器进行远程 B/S 登录站点采集单元，查看实时监测数据、告警数据、历史数据、后面配置等。 3、嵌入式采集器具备同时往 2 个以上中心发送数据的能力，保障系统扩展性、高可靠性的双中心容错系统 4、支持自定义超过多少分钟未操作屏幕则锁屏，需重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操作。 5、告警管理：包含告警确认、告警查询、告警通知管理。告警参数可自定义。除了本地界面的通知信息以外，还可以设置其他告警通知方式，如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和邮件通知。可以根据告警类型或者告警等级设置告警通知规则。支持定时通知的功能，在固定的时间点发送通知。 6、数据查询：为便于系统的维护，实现信息可视化，监测便捷化的工程目标，本系统在数据查询方面着重做了处理。支持告警查询、设备查询、历史数据查询、联动查询、系统日志查询，以及报表导出功能。既可以检查当前和近期设备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量变动，也可以通过历史数据查询分析机房一段时间内的运行状态及定位问题。设备历史数据和指标类历史数据均支持报表导出，便于周期性维护统计，省时省力。同时动环监控平台也可以查询到各站点机房的监测实时和历史数据。 7、摄像头集成功能：在监测界面上进行实时预览调阅、历史视频回放、支持单窗口、多窗口实时预览等。 8、计算能力管理：支持采集器数据的二次计算处理，支持自定义公式，公式中的各条件各自定义选择。能够完成一些较为复杂的数据运算。二次计算值可添加至存储，可以通过数据查询检索。 9、门禁扩展功能：采集主机已内置有门禁管理功能，后续如需微模块机房门管理，通过增加门禁管理模块（门禁控制器）即可实现在站点采集主机上完成人员信息添加、指纹采集、人脸采集、发卡及授权等操作，无需再为微模块配置专门的门禁管理服务器。门禁设置包含基础设置、人员管理、日程表和特权卡同步。支持暴力入侵、开门保持、门开超时等事件告警参数设置。具备消防接口，当有消防信号输入时，可使微模块门禁保持常开。支持人脸、指纹、刷卡、密码或组合开门。 10、操作员权限管理：支持设定用户区域权限以及页面权限。</p>



3	温湿度传感器	3	只	<p>端口形式：凤凰端子 端口数量：1 路 通信端口：RS485 通讯协议：Modbus RTU 温度量程：-20~75℃ 温度精度：±0.3℃@25℃ 通道数：1 路 湿度量程：5-95% RH 湿度精度：3%RH（20-80%RH@25℃） 通道数：1 路</p>
4	烟雾传感器	4	只	<p>工作电压：DC9V-16V 静态电流：≤2MA（DC12V 时） 报警电流：≤30MA（DC12V 时） 报警方式：报警声音/LED 灯光闪烁指示/同时输出电信号至联网控制主机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p>
5	水浸传感器	2	套	<p>1. 继电器+1 路 RS485 输出（Modbus RTU 协议） 2. 蜂鸣器及一键消音 3. 5 档灵敏度，拨码开关 4. 1 路继电器常开或常闭 5. 1 路断线告警 6. 蓝色导轨壳 7. 防护保护 静电：接触 4kv、空气 4kv-2 级 浪涌：1kv-2 级 EFT：1kv-2 级 电磁场辐射抗扰度：2 级 电源过压过流保护、防反接</p>
6	配电开关监测系统	2	套	<p>DI 路数 16 连接端 凤凰端子 接口类型 干接点 DI 输入模式 电平 + 脉冲计数 数字滤波时间间隔 6 个采样周期 采集频率 1kHz 串口类型 RS485 端口数量 1 连接端 凤凰端子 通讯协议 Modbus RTU 协议</p>
7	UPS 系统软件子模块	1	套	<p>通过 UPS 的智能接口获取数据。监测内容包括：输入相电压、输出相电压、旁路相电压、输入相电流、输出相电流、旁路相电流、输出频率、系统负载、电池充电程度、电池后备时间、输入电压越限、输出电压越限、输出频率越限、过载、电池工作模式、旁路工作模式、系统报警、整流器报警、逆变器报警、关机、旁路电压超限等。</p>
8	空调系统软件子模块	2	套	<p>通过空调的智能接口获取数据。监控内容包括： 1、空调机组启停控制及运行状态显示，过载报警监测，送、回风温度监测，室内外温、湿度监测，过滤器状态显</p>



				示及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针对精密空调，主要监测其开、关状态、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参数；远程控制其开、关机。
9	GSM 网络型短信报警机	1	套	支持短信的方式通知告警，全网通，需要客户自备 4G sim 卡
10	监控服务器 MZW112 (机架式)	1	台	3.6 双核 内存≥8G 硬盘≥1T
11	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1	套	<p>移动端 APP 界面：站点采集单元支持手机 APP 端且支持 IOS 和安卓（APP 应是真正 APP 而非 html 方式），移动端整体风格简约，功能清晰直观。支持告警和数据查询功能，可实时监测设备的当前状态，也可以查询设备历史点值。</p> <p>配电监控：具备对配电拓扑图和末端配电实时数据监控，配电拓扑图可根据实际配电构架绘制，准确呈现配电系统的实时路由状态。末端配电实时数据监控界面能够展示每一个支路开关通断状态，并附有图例展示，直观明了。</p> <p>环境监控：根据站点环境，将环境内温湿度、烟感、空调等数据以图形化或列表的形式展现出来。当数据超出设定阈值时图表上会有明显提示。</p> <p>告警管理：包含告警确认、告警查询、告警通知管理。告警参数可自定义。除了本地界面的通知信息以外，还可以设置其他告警通知方式，如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和邮件通知。可以根据告警类型或者告警等级设置告警通知规则。支持定时通知的功能，在固定的时间点发送通知。</p> <p>数据查询：为便于系统的维护，实现信息可视化，监测便捷化的工程目标，本系统在数据查询方面着重做了处理。支持告警查询、设备查询、历史数据查询、联动查询、系统日志查询，以及报表导出功能。既可以检查当前和近期设备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量变动，也可以通过历史数据查询分析机房一段时间内的运行状态及定位问题。设备历史数据和指标类历史数据均支持报表导出，便于周期性维护统计，省时省力。同时动环监控平台也可以查询到各站点机房的监测实时和历史数据。</p> <p>摄像头集成功能：在监测界面上进行实时预览调阅、历史视频回放、支持单窗口、多窗口实时预览等。算力管理：支持采集器数据的二次计算处理，支持自定义公式，公式中的各条件各自定义选择。能够完成一些较为复杂的数据运算。二次计算值可添加至存储，可以通过数据查询检索。</p> <p>门禁扩展功能：采集主机已内置有门禁管理功能，后续如需微模块机房门管理，通过增加门禁管理模块（门禁控制器）即可实现在站点采集主机上完成人员信息添加、指纹采集、人脸采集、发卡及授权等操作，无需再为微模块配置专门的门禁管理服务器。门禁设置包含基础设置、人员管理、日程表和特权卡同步。支持暴力入侵、开门保持、门开超时等事件告警参数设置。具备消防接口，当有消防信号输入时，可使微模块门禁保持常开。支持人脸、指纹、刷卡、密码或组合开门。</p>



				<p>资产扩展管理功能：监测界面呈现 U 位使用率统计（至少包含占用、预占用、预留、空闲）、各机柜的空间容量对比图、机柜每 U 位状态（包含资产名称、U 位状态）及可编辑每个 U 位状态；可录入资产信息（包含编号、资产类别、规格、品牌、型号等）。</p> <p>自定义报表管理功能： 支持自定义报表名称、支持通过 EXECL 上传模板（字段可自定义）、导入绑定配置、导出绑定配置、清除绑定配置。支持按时间点类型自定义报表、按时间段查询自定义报表，颗粒度支持小时、日。支持结构树管理，管理多个机房，以及每个设备监测参数。支持采集器收敛其它采集器的数据，拉取基础配置、网页显示支持通过 iframe 方式嵌入。</p>
12	线缆及安装配件	1	套	电源线，网络线缆，控制线，JDG 管
13	机房防雷接地检测	1	套	网络机房防雷第三方防雷检测
14	核心交换机 (内含双电源双引擎)	1	台	交换容量≥76.8Tbps/336Tbps，包转发率≥8640Mpps/57600Mpps
15	48 端口千兆电口板	1	块	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X6E, RJ45) V200R021C00 及以后版本
16	48 端口千兆光口板	1	块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X6S, SFP) V200R021C00 及以后版本
17	千兆 48 口交换机	17	台	<p>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432Gbps/4.32Tbps</p> <p>包转发率：≥87/166Mpps</p> <p>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p> <p>堆叠功能 可堆叠</p> <p>VLAN 支持 4K VLAN</p> <p>QOS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p>
18	千兆多模模块	80	个	<p>中心波长：850NM</p> <p>标准：1000Base-SX</p> <p>接口类型：LC</p> <p>多模光纤（光纤直径：62.5 μm）220M</p> <p>多模（OM1）光纤（光纤直径：62.5 μm）275M</p> <p>多模光纤（光纤直径：50 μm）500M</p> <p>单模（OM2）光纤（光纤直径：62.5 μm）550KM</p>
19	终端准入平台	1	年	<p>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5.8Gb，应用层吞吐量：≥750Mb，带宽性能：≥50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20Mb，支持用户数：≥1000，准入终端数（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500，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1000，防泄密终端数上限（需单独收费）：≥4000，包转发率：≥90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p>



				<p>≥500000。</p> <p>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B M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p> <p>功能描述：全网行为管理聚焦企事业组织网络行为安全，实现全网资产、身份、行为可视可控，智能感知内部威胁风险，帮助用户构建有效防御体系。</p>
20	信息发布管理主机	1	台	<p>CPU 型号：兆芯 KX-U6780A</p> <p>CPU 主频：≥2.7</p> <p>二级缓存：≥6MB</p> <p>内存类型：DDR4</p> <p>内存容量：≥8G</p> <p>插槽数量：≥2 个</p> <p>最大支持内存：≥32GB</p> <p>硬盘类型：固态硬盘</p> <p>硬盘容量：≥500G</p> <p>显存容量：≥2GB</p> <p>显示器：≥23.8 寸</p>

（带▲的参数要求，▲：为评分表产品品质的评分内容）

9.3 供货期要求

9.3.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3.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4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4.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5.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4.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安装要求

10.1 安装调试等要求

10.1.1 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10.1.2 网络安全设备需接入已建设的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内，网络安全设备需通过安全等保三级评定

10.2 人员配备要求

针对于本项目配置能够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项目组人员信息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与维修手册

12.1.1 技术文件：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2.1.2 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①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②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③ 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

④ 系统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⑤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⑥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⑦ 中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⑧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买方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⑨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其它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1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2.2 免费维修期

12.2.1 本项目免费维修期：以竣工报告所示的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为：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

12.2.2 在免费维修期内，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12.2.3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12.6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及安装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14.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4.3 以下选一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之外，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4.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5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的投标价格即可。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合计（大写）：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除另行签订的设备安装合同金额外）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

1.2.1 设备供货

按上表内容与要求将所需设备送达安装现场（落地）。

1.2.2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负责管理。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人工、安装材料、安装机械、脚手架搭设、吊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操作培训、施工专业配合，并包括安装所需的临时供电、工具、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

1.3 设备安装单位是（ ），如果该单位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技术参数、设备零部件配制、设备功能详见附件。如设备零部件配制有变更，则应事先经甲方的确认。

2 交付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

2.2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相一致，货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和验收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有关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设备技术条件、设备安装验收规范、设备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如上述标准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3.2 所供货物中的进口零部件，还应符合其原产国的相应标准之规定。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保留在乙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或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机构检测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为最终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甲乙双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七（7）天内签署验收单，同时进行设备移交。

6.4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合同价的 50%，采购方进行支付；
- （2）货物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开具合同价的 50%，采购方进行支付。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布置土建、电气要求的图纸。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布置的土建、电气等设计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会签。

8.2.2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8.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等。

8.2.6 协助办理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的管理，并对安装施工的质量、安全、现场协调、验收、进度负责。

8.4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处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表、设备零部件配制表、设备功能表、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合同图纸。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从合同

22.1 《设备安装合同》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可以授权其分支机构签订设备安装合同，但应当承担合同的全部责任。

。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一、验收组织	
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 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履约验收方案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安装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拟配投标设备、材料明细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4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5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明细表》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可修改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修改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会议室等多媒体设施设备采购包 1

投标产品名称	供货期/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1	设备费			
2	安装调试费			
3	培训费 (如有)			
4	检测费 (如有)			
5	企业管理费			
6	管理酬金			
7	税金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工期按各子项目的工期如实填写。
- 3、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和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 资质	分包供应商 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金额 (元)

说明:

-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 2、附分包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
- 3、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人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拟在中标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



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文件资料、投标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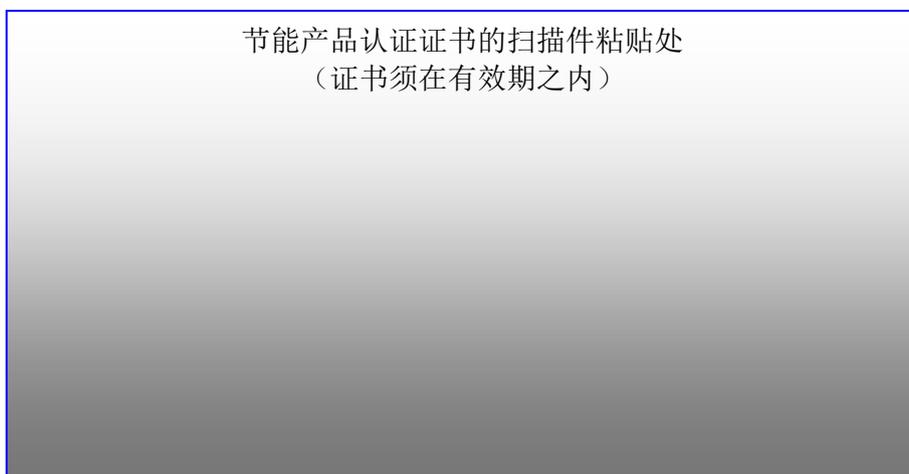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2.2.1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主要技术参数）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 页码	说明
1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采用≥4.3 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屏，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提高调试效率， 并支持中文简体、英文显示菜单，可根据需求定制菜单语言				
2		具有 U 盘自动录音模块，可录制会议中所有音频内容，可支持 2000 小时连续录制				
3		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通过备份中转主机可将一台会议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当会议主机出现异常备份主机自动接管；(提供具有 CNAS、MA、ILAC-MRA 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				
4	4 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每个通道频率为 100 组计算，二组的不同频率，共为 200 组，同一场合叠机使用超过 5 台。				
5	数字调音台	不少于 34 路信号输入（30 模拟+4 数字）				
.....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一列填写“是”。

3、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情况说明处列明满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原因。

4、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等）。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1						
2						
3						
合计人数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 (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 (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 和在职证明材料, 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 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 (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 或证书 (证明材料) 提供不完整的,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 可另附页填写。



3.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分工	资格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技术	70	主要技术参数	3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的参数,满足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非重要参数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14~20分;2、非重要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7~14(不含14)分; 3、非重要参数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7(不含7)分。	
		优先采购产品	2	根据第二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安装方案	5	一、评审内容:整体安装方案、安装计划、安全措施、安装人员配备、安装人员资质、安装人员规范用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整体安装方案是否完整并对招标项目具有针对性(含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对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拟投入设备）；</p> <p>2、安装计划是否合理（安装进度计划可行性、与实际工期要求的匹配性）；</p> <p>3、安全措施是否得当；</p> <p>4、人员配备是否充足；</p> <p>5、安装人员规范用工情况等。</p> <p>上述每一小项各 0-3 分，其中无相应内容描述的得 0 分，有相应内容描述的得 1~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p> <p>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8（不含 5）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3~4（不含 4）分。</p>	
		质保期	3	<p>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3 分；</p> <p>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使用周期成本	2	<p>一、评审内容：</p> <p>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 1~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得 0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总计			100		